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112.04.07 111 學年度後醫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2.05.29 111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7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9.02 114 學年度後醫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1.30 114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3.17 國立中山大學第 18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後醫系)學生實習課程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。後醫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後醫系三、四年級之臨床實習。資格審查與實習單位分配後，經後醫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進行分發作業。
- 三、後醫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。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後醫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四、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若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確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，按本系「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」辦理，須經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人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完成健康檢查與相關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- 六、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，繳交實習費用給各實習機構。
- 七、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(如附件一)，並遵照後醫系必選修科目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與時數規定實習，並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。
- 八、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，病假、婚假(限本人)、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、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。
- 九、實習結束後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；並由原實習機構與後醫系安排重修不及格之科別，全部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畢業。
- 十、學生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由實習機構通報後醫系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其他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

- 一、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，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，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，以保障病人的安全。
- 二、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，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，進行臨床的照顧；如果病人拒絕，實習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。
- 三、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，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年齡而有差別待遇，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，而有差別待遇。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，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，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，宜穿著規定的服裝、展現專業儀態，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、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。
- 五、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，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，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；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，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；若病人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，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，結束當次的訪視。
- 六、實習醫學生在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，若遇到疑慮、或困難，應主動尋求同一團隊醫師的協助。
- 七、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，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，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。但為病例之討論，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，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。
- 八、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。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，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，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，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。
- 九、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，不得接受任何個人、團體、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，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。
- 十、實習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，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。
- 十一、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，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，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。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，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，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。
- 十二、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，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
- 十三、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，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，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。